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聯絡人：陳宜政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70

傳真：02-82366679

電子信箱：yiche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部管三字第1135756180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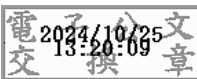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簡化作業程序，自即日起請各機關人事人員於辦理機關
所屬人員更名或更齡作業時，毋須附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
或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 2024/10/25 13:20:09
電子公文交換章

人力科 113/10/25 16:19



101130006733 無附件